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与黄开明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交易的标的是黄开明拥有产权的新长江国际A座8楼房屋的使用权的租赁，该房屋用作公司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参照市场的公允价格。

2.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签订协议，公司向天源集团借款不超过1000万，借款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借款利息为6%。目前，该借款在2015年8月31日前已还清。

3. 2016年5月，本公司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开源”）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蚌埠开源销售300,000元的罐体，该货物已于2016年5月前送至合同约定的现场。

4. 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昭玮先生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因公司收购了天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天源集团丧失了对子公司控股权，导致天源集团原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变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累计发生 59,616,445.84 元，期末余额为 6,194,596.49 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开明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昭玮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蚌埠开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产生时，蚌埠开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议案中第一项关联交易（关联方黄开明）表决情况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回避表决。董事黄昭玮系黄开明的儿子，李娟系黄开明的儿媳。

### 2. 本议案中第二项关联交易（关联方天源集团）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陈建平回避表决。  
董事黄开明为天源集团董事长及股东，董事黄昭玮系黄开明的儿子，李娟系黄开明的儿媳，陈建平为天源集团董事。

3. 本议案中第三项关联交易（关联方蚌埠开源）表决情况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中第四项关联交易（关联方黄开明、黄昭玮）表决情况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回避表决。董事黄昭玮系黄开明的儿子，李娟系黄开明的儿媳。

5. 本议案中第五项关联交易（关联方天源集团与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陈建平回避表决。  
董事黄开明为天源集团董事长及股东，董事黄昭玮系黄开明的儿子，李娟系黄开明的儿媳，董事陈建平系天源集团董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开明	江苏省江都市小	-	-

	纪镇富民村沙联组 29 号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开明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贾庵村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内管理房一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伟
黄昭玮	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富民村沙联组 29 号	-	-

## （二）关联关系

黄开明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昭玮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为 73.63%；蚌埠开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产生时，蚌埠开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黄开明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的房屋，面积为 209.76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租赁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约定租金为 151,027.2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约定租金均为 176,198.4 元。合同中约定按照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租金，因此，2015 年需支付租金 144,820.60 元；2016 年需支付租金 175,163.96 元。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天源集团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息为 6%。目前，该借款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

已还清。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利息 55,397.26 元。

3. 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蚌埠开源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 元。目前该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已送至现场使用。

4. 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8）。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昭玮先生系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收购了天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天源集团丧失了对子公司控股权，导致天源集团原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变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累计发生 59,616,445.84 元，期末余额为 6,194,596.49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一项关联交易（关联方黄开明）是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二项关联交易（关联方天源集团），在该交易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是同期商业银行实际发放给企业的贷款利率。该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三项关联交易（关联方蚌埠开源），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四项关联交易（关联方黄开明、黄昭玮），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五项关联交易（关联方天源集团与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因为子公司控股权变更，而使得公司子公司与天源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变成了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日，该笔关联交易余额已经全部还清，日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房屋租赁合同》

（三）《借款合同》

（四）《采购合同》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